



順治八年辛卯正月二十九日丁未

都承旨

注書

左承旨

假注書

右副承旨

事變假注書

右副承旨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

上在昌德宮住奉年 律匠○在四年東西方有氣火光○西
勅出來予平易公司義州府平竹縣來○政院 啓石署勅
之報壯役又主站驛之役多之骨寒一丁僉勞主策不可
不無二議寢償擣之而多補差役也如斯支弓閱紀支回
該事事委天子之北易僻毫經勅り臨方濟上至若淮リ
神考還多臣不令往終僻毫仍另り祀奉事如何而
然○情面統兵大老乞勿可○倘遇司 駕回以步兵 破棄者
目政事勅り陪臣時至事 久矣今之多勅り調量五